# 双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#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**

双清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共设有5个专门委员会和2个办事机构。5个专门委员会即财政经济委员会、农业与农村委员会、监察和司法委员会（法制委员会）、环境和资源保护委员会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。2个办事机构即办公室、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。双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）是双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的正科级办事机构，根据区编办核定，2021年共有编制数11人（不含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），其中行政编制10人，政法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0人，工勤编制1人；年末实有人数46人，其中在职人员30人，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16人。

**（二）主要工作职责**

1、负责人民代表大会会议、区人大常委会会议、主任会议和以区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的准备工作。

2、起草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关文稿，编印有关刊物。

3、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人事、行政、档案、保卫、保密工作和其他日常工作。

4、归口处理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信访工作。

5、对涉及全区人大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调查研究报告。

6、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、地方人大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宣传。

7、组织起草区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的有关文稿。

8、负责区人大常委会会议、主任会议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9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具体事宜。

10、负责依法行使对政府对口联系部门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，按照分工负责与区直（辖）部门单位的对口联系。

11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**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1年度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为820.42万元，其中年初预算数588.01万元，追加预算数232.41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为65.97万元；2021年度实际支出906.38万元（基本支出906.38万元、项目支出0万元）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66.68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7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9.7万元；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**（二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1年度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505.69万元，本年实际支出为906.38万元，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37.33万元、公用经费支出369.05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82.32万元，本年实际支出为0万元，主要为保障工作评议经费、预算审查工作经费、执法检查与监督工作经费和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等支出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**

**1、预算执行情况。**⑴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866.86万元，预算安排数588.0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47%，当年预算有超支278.85万元；⑵公用经费预算56.08万元，实际支出137.33万元，公用经费控制率为244%；、（3）“三公经费”年初预算安排24万元，实际支出1.6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6%。（4）政府采购年初预算0万元，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1.65万元，政府采购执行率0%。

**2、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。**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、决算和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报告、“三公经费”等信息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2021年预算公开时间为2021年2月3日，决算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6日。

**3、资产管理情况。**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拥有各类资产总额48.43万元，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，固定资产48.43万元。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，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，对各类资产的购置、保管、使用、报废、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，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（含办公用品）的添置，先由各委室提出申请，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，工作人员异动，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，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，各委室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，否则不予报销。

**（二）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**

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依法履职，担当作为，为推动双清民主法制建设进程和建设“二区一中心”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重大问题、重要事项、重点工作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，先后向区委就常委会关于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调研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建设、召开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等工作作了专题汇报。一年来, 共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1次、常委会会议8次、主任会议13次、党组会议11次，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，举行人大组织专题调研12次，审议“一府一委两院”专项工作报告11项，作出决议决定3项，努力将区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区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。认真做好人事任免，圆满实现组织意图。严格规范任前法律考试、作任职前发言、集体投票表决等法定程序，落实宪法宣誓制度，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人次，接受区人大代表辞职13人，补选市人大代表1人，补选区人大代表13人。

**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（一）对项目资金的账务处理不太规范，预算批复中的项目资金虽已按照批复专款专用，但在账务处理时没有区分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，统一核算。

（二）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，在年初预算时，项目资金的经济分类科目没有按支出分配好。

**五、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**

（一）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制度，励行节约制度，相关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并严格按照制度办理财务业务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统筹规划，精打细算，合理编制年初预算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，加强财务管理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财务核算，分门别类做支出。

（四）进一步从严管控“三公”经费。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及省、市、区有关规定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、比例及审批流程，抑制“三公”经费的增长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。